

陶德雄

审定

向泽生 汤湘希 主编

财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新编 参 考 试 题

· 上 册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财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 新编参考试题

审 定：陶德雄
主 编：向泽生
汤湘希
执行主编：郭连东
副 主 编：贺茂清
魏承玉

参加编写人员：

朱信诚	陈启中	詹才利	朱海芳	王 平
刘克祥	夏成才	焦跃华	王荆洲	文善恩
凌绍英	叶泽和	王金秀	李格平	陈昌尧
庞凤喜	汤湘希	向泽生	贺茂清	魏承玉
郭 新				

前 言

最近,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决定,今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要转入经常化,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制度。财会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首先要经过严格的任职资格考试。为配合这项工作,我们特编写了这本书。本书由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湖北省会计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中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陶德雄同志审定。参加本书选题策划的还有武汉市财会干部教育中心顾问、武汉市财政局高级经济师李文杰同志,武汉市财政学校第一副校长、高级讲师杨远震同志和张利平同志。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一)内容“全”而“新”

全书共 19 个部分。为突出财会专业,满足各行业财会人员的需要,以 12 个部分重点介绍会计原理,各行业专业会计和经济活动分析。按照财会人员必试的相关知识,又分别介绍管理会计、审计学、政治经济学、财政与信贷、经济法、国家税收、论文答辩常识。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更新财会人员知识的需要,还将经济体制改革中各行业新出现的财会问题,集中作了专篇介绍。

(二)适用面广

本书是以满足各行业会计人员晋升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师,财税人员晋升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的资格考试为主来编写的。其中也用了较大篇幅介绍各行业会计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以满足取得会计员任职资格考试的需要。按照晋升财会高级技术职务的要求,除部分适当地增加一些难度较大的试题外,还专题介绍了论文答辩常识,以适应晋升财会高级职务考试和答辩的需要。这样的复习考试用书,对财会专业教师 and 在校学生,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体系结构新颖

传统的财会书籍,多按经济内容分类分章节论述。本书采用了新的分类方法,首先是各部分的内容简介,便于读者简明扼要掌握各部分的体系和重点;其次按各种题型分题作答,让读者熟悉各部分的基本内容和各种题型;最后还有一套自测题,让读者自己测定复习的效果并注意每次考试的知识覆盖面。

本书由向泽生、汤湘希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第1部分詹才利;第2部分夏成才;第3部分焦跃华;第4部分陈启中;第5部分王荆洲;第6部分凌绍英;第7部分叶泽和;第8部分王金秀;第9、10两部分王平;第11部分向泽生;第12部分朱海芳;第13部分朱信诚;第14部分文善恩;第15部分李格平、陈昌尧;第16部分鹿凤喜;第17部分刘克祥;第18部分贺茂清、魏承玉、郭新;第19部分汤湘希。

本书由于涉及的内容较广,加之我们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1.4. 武汉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 计 原 理

一、会计原理内容简介	(1)
二、名词解释	(3)
三、填空题	(7)
四、判断题	(9)
五、选择题	(10)
六、会计分录题	(14)
七、计算题	(20)
八、编表题	(21)
九、问答题	(23)
十、综合练习及参考答案	(28)
十一、自测题	(35)

第二部分 工 业 会 计

一、工业会计内容简介	(41)
二、名词解释	(41)
三、填空题	(47)
四、计算题	(58)
五、会计分录题	(77)
六、问答题	(103)
七、自测题	(115)

第三部分 交 通 运 输 会 计

一、交通运输会计内容简介	(121)
--------------------	-------

二、名词解释	(121)
三、填空题	(124)
四、问答题	(126)
五、计算题	(136)
六、会计分录题	(147)
七、自测题	(161)

第四部分 基本建设会计

A. 建设单位会计	
一、建设单位会计内容简介	(164)
二、填空题	(164)
三、选择题	(165)
四、问答题	(166)
五、会计分录题	(170)
六、计算题	(176)
B. 施工企业会计	
一、施工企业会计内容简介	(177)
二、填空题	(178)
三、问答题	(182)
四、会计分录题	(191)
五、计算题	(201)
六、自测题	(204)

第五部分 商业会计

一、商业会计内容简介	(207)
二、名词解释	(208)
三、判断题	(211)
四、多项选择题	(217)

五、填空题	(224)
六、计算题	(229)
七、问答题	(243)
八、会计分录题	(268)
九、自测题	(284)

第六部分 物资会计

一、物资会计内容简介	(289)
二、名词解释	(291)
三、问答题和论述题	(293)
四、计算题	(306)
五、会计分录题	(310)
六、自测题	(319)

第七部分 涉外会计

一、涉外会计内容简介	(322)
二、名词解释	(323)
三、问答题	(328)
四、判断题	(346)
五、选择题	(351)
六、填空题	(354)
七、计算题	(357)
八、会计分录题	(361)
九、自测题	(373)

第八部分 预算会计

一、预算会计内容简介	(377)
二、名词解释	(378)

三、问答题	(380)
四、论述题	(391)
五、计算题	(397)
六、会计分录题	(403)
七、自测题	(422)

第九部分 国营农业企业会计

一、国营农业企业会计内容简介	(431)
二、名词解释	(432)
三、会计分录题	(451)
四、计算题	(464)
五、问答题	(474)
六、自测题	(479)

第十部分 乡镇企业会计

一、乡镇企业会计内容简介	(484)
二、名词解释	(484)
三、会计分录题	(488)
四、问答题	(497)
五、自测题	(500)

第十一部分 经济体制改革中新出现的财务会计问题

一、两权分离、政企分开、税利分流	(504)
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	(506)
三、资产评估	(516)
四、企业兼并、企业出售	(521)
五、企业筹资	(527)

六、经济效益	(529)
--------------	-------

第十二部分 管 理 会 计

一、管理会计内容简介	(532)
二、名词解释	(533)
三、填空题	(535)
四、判断正误题	(537)
五、问答题	(538)
六、计算题	(547)
七、自测题	(568)

第十三部分 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一、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内容简介	(573)
二、问答题	(592)
三、计算题	(605)
四、考试题型举例	(627)
五、自测题	(632)

第十四部分 审 计 学

一、审计学内容简介	(636)
二、名词解释	(637)
三、问答题	(641)
四、计算题	(670)
五、自测题	(691)

第十五部分 政治经济学

一、政治经济学内容简介	(696)
二、名词解释	(698)

三、计算题	(707)
四、选择题	(711)
五、问答题	(721)
六、论述题	(738)
七、自测题	(754)

第十六部分 财政与信贷

一、财政与信贷内容简介	(759)
二、名词解释	(759)
三、问答题	(763)
四、计算题	(790)

第十七部分 经 济 法

一、经济法内容简介	(791)
二、名词解释	(792)
三、填空题	(797)
四、选择题	(799)
五、判断题	(803)
六、问答题	(804)
七、论述题	(822)
八、案例分析题	(829)
九、自测题	(842)

第十八部分 国家税收

一、国家税收内容简介	(846)
二、名词解释	(847)
三、问答题	(852)
四、计算题	(868)

五、自测题	(888)
-------------	-------

第十九部分 答辩常识

一、论文评议	(890)
二、如何进行论文答辩	(892)
三、论文答辩举例	(893)

第十一部分 经济体制改革中新出现的 财务会计问题

一、两权分离、政企分开、税利分流

1. 什么是两权分离？

答：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两权不分离，而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上述四项内容称之为所有权的四项基本权能。所有权的核心或灵魂是财产的最终支配权。它可以独立于所有权的四项权能之外而存在。

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简称经营权，是从属于所有权的。实质是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实际行使所有权四项权能的具体表现。

所谓两权分离，就是国家在保留所有权的核心或灵魂——财产的最终支配权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行使经营权。即在国家法律、法令规定的限度内，由企业经营者就其授权经营管理的财产，具体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两权分离是行使所有权的一种形式，不是放弃所有权。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财会管理体制，以适应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是经济改革、财会改革的重要理论依据。

2. 何谓政企分开？

答：旧的经济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

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我们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是采用国家所有制形式。国家既是政权的主体，具有管理全社会的职能；又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所有权的主体，具有管理经济的职能。政企分开，主要是指国家把上述两种职能分开，即管理社会的职能与管理经济的职能分开。要求主要用管理经济的办法管经济，克服已往主要靠用行政办法管经济的弊病。

3. 何谓税利分流? 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答:我们的国家具有双重身份双重职能。作为社会管理者,要运用专政的职能对国营企业和其他企业一律依法征收所得税,用于巩固政权和满足全社会的共同需要;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所有权的主体,国家要以所有者身份参与国营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分红。这样,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既要照章交纳所得税,上交国家税务机关,又要以利润分红的形式,向国家有关部门上交利润。这样,税是税,利是利,分别上交,便是税利分流。

税利分流是一项分配制度的改革。其基本内容是:

(1)降低所得税率,如内地各国营企业的所得税率由原来的55%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一律改为35%;

(2)取消调节税种,原调节税部分并入所得税后利润一并计算;

(3)改所得税前还贷为所得税后还贷;

(4)改所得税前承包为所得税后承包。

4. 怎样理解企业自负盈亏?

答:实行两权分离,就是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其核心,就是要企业财务自理、自负盈亏。

正确理解企业自负盈亏,需要掌握以下三点:

第一、企业自负盈亏不等于厂长、经理自负盈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民法第四十八条又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这是企业自负盈亏的法律依据。企业被授权管理的财产,两权分离后所有权不变,以这部分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实质上是所有者承担经营风险。

第二、企业自负盈亏的含意是:

(1)企业经济活动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保证以收抵支,负责完成盈利任务;

(2)企业盈利时要给企业必要的留利并建立风险基金,备作“以丰补歉”。当企业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乃至发生经营亏损,企业以其风险基金和自身的努力,渡过难关,扭亏增盈;

(3)按盈亏奖罚、奖罚对等的原则,建立奖罚制度,即实行责权利相结合,使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在企业盈利时可以得奖,企业亏损时要受罚,使职工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的盈亏挂起钩来,使大家都关心并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第三、企业要做到自负盈亏是有条件的,是逐步实现的。

5. 何谓企业法人? 何谓法定资本?

答:法人是相对自然人而言的另一种民事权利主体。它是拥有自主经营的财产、并能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与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企业法人是法人的一种,我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法定资本又称法定基金,是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法定资金。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实现法人宗旨、承担法人义务应拥有的自有资金。它必须由所有者投资提供,由企业长期占用,企业法人对此享有经营权。

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

1. 什么是承包经营责任制?

答: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

2. 简述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与形式?

答:凡国营大中型企业都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不能包盈不包亏。其基本要求是,要确保上交任务的完成,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与增值;逐步改善职工的生活。

承包的内容可概括为“两包一挂”。两包是指包上交国家利润和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一挂”是指承包企业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包上交国家利润的范围是所得税、调节税和税后利润。实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的企业,是指所得税后的利润。这个税后利润是包括原来调节税在内的。任何企业都不得承包除所得税、调节税以外的其它税金。

承包上交国家利润的主要形式有:

- (1)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 (2)上交利润递增承包,超收分成;

- (3)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 (4)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
- (5)亏损企业定额补贴包干,或亏损补贴递减承包,减亏分成;
- (6)税利分流、税后承包;
- (7)国家批准的其它形式。

3.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条件是什么?

答:国营工业、交通运输、城市公用、商业、物资供销等大中型企业,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时,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均可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其条件是:

- (1)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产品有销路;
- (2)企业生产管理系统比较健全;
- (3)计量、检验、核算等基础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4. 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哪些形式?

答:挂钩采用什么形式,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有关条件来决定。一般有:工资总额同上交税利挂钩;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工资总额同实物销售量挂钩;工资总额同完成工作量挂钩;工资总额同创汇额和税利额双挂钩;工资总额同商品销售额和税利额双挂钩等。

5. 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工资基金如何列支?

答: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工资基金(工资总额)如何列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处理。规定的基本内容是:

(1)1988年10月1日前经国务院或劳动部、财政部批准的挂钩试点企业,其新增的效益工资全部列入成本实行“总挂总提”,并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1988年10月1日原批准挂钩的企业,一律实行“总挂分提”或“分挂分提”办法:

①“总挂分提”是指企业的奖金核入工资总额,基数与经济效益总挂钩,其中工资基金部分在成本中列支,奖金部分在企业留利中列支。

②“分挂分提”是指企业的工资基金与资金分别与经济效益挂钩,分别按原资金渠道出帐。

6. 采用总挂分提办法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和在留利中列支的工资各包括什么内容?如何计算?

答：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包括当年工资总额基数中的成本工资和在成本中列支的新增效益工资。当年在留利中列支的工资，包括当年核入工资总额的奖励基金和在留利中列支的新增效益工资。具体计算如下式：

$$\text{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 = \frac{\text{工资总额基数中的成本工资}}{\text{成本工资}} + \frac{\text{新增效益}}{\text{工资}} \times \frac{\text{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的成本工资}}{\text{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100\%$$

$$\text{在留利中列支的工资} = \frac{\text{工资总额基数中的奖金}}{\text{的奖金}} + \frac{\text{新增效益}}{\text{工资}} \times \frac{\text{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的奖金}}{\text{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100\%$$

7. 在企业留利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要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如何计算？

$$\text{答：} \frac{\text{应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或预算调节基金)}}{\text{}} = \frac{\text{当年应提工资总额}}{\text{}} \times \frac{\text{第一年挂钩核入工资总额基数中的奖励基金}}{\text{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15\%$$

(或 10%)

8. 采取工资总额同上交税利挂钩，新增效益工资如何计算？

答：先按“总挂总提”、“总挂分提”分别计算“净应上交税利增加额”，然后再算新增效益工资。

$$(1) \text{总挂总提净应上交税利增加额} = \frac{\text{上交税利基数}}{\text{}} \times \frac{\text{毛应上交税利增加额}}{\text{上交税利基数} + \frac{\text{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调节税率} \times 0.3)}$$

$$(2) \text{总挂分提净应上交税利增加额} = \text{上交税利基数} \times$$

$$\frac{\text{毛应上交税利增加额}}{\text{上交税利基数} + \frac{\text{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第一年挂钩工资总额基数中成本工资占工资总额基数的比重}}{\text{}} \times (\frac{\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 \times \text{所得税率} \times 0.3)}$$

(3) 新增效益工资

$$= \text{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 \times \frac{\text{净应上交税利增加额}}{\text{上交税利基数}}$$

9. 采取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新增效益工资如何计算？

答：先按总挂总提、总挂分提分别计算净应实现税利增加额，然后再算新

增效益工资。

$$(1) \text{总挂总提净应实现税利增加额} = \frac{\text{实现税利基数}}{\text{毛应实现税利增加额}}$$

$$\times \frac{\text{实现税利基数} + \text{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实现税利基数}}$$

$$(2) \text{总挂分提净应实现税利增加额} = \frac{\text{实现税利基数}}{\text{毛应实现税利增加额}}$$

$$\times \frac{\text{实现税利基数} + \text{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第一年挂钩工资总额基数中成本占工资总额的比重}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实现税利基数}}$$

$$(3) \text{新增效益工资} = \frac{\text{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 \times \text{净应实现税利增加额}}{\text{实现税利基数}}$$

10. 工资总额同实物(工作)量挂钩,新增效益工资如何计算?

$$\text{答: } \text{新增效益工资} = \frac{\text{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 \times \text{实物(工作量)增加数}}{\text{实物(工作)量基数}}$$

11. 承包基数如何确定?

答:承包基数是承包任务的主要体现,集中体现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是签订承包合同时争论的焦点,一定要兼顾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合理确定承包基数。

确定承包基数的依据是:企业历史和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同行业的平均盈利水平;企业占有国家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多少;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经济增长趋势等。

确定承包基数的方法,可采用基数法和系数法。

基数法是指以上年度的实绩或前三年的平均数为基础,结合分析其他因素予以调整确定。为避免“鞭打快牛”,对先进企业要给予适当照顾。

系数法是以本地区、本部门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为系数,按承包企业占有国有资产的数额计算出应实现的利润额作为基础,然后适当调整予以确定。

引进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标,以中标人中标的标的作为承包基数,是确定承包基数的一种理想方式。

12. 何谓资金分帐制?

答: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企业,要划分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并分帐核算。

承包前企业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列为国家资金,承包期内的